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381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理人 林毓珊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永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聲請費新台幣4500元。

二、案外人王建燾、林瑞印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三、相對人永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本裁定不得抗告。